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張明月
電話：03-8227121#157
傳真：03-8235914
電子信箱：penny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圖字第1100003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2021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簡章、海報、2021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2021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」徵件簡章、海報及申請表各1份，敬請協助宣傳活動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計畫刻正受理收件中，截止日至110年4月30日止。
- 二、以花蓮為主題之文學書寫。中華民國國籍，凡愛好文學創作者之民眾均可參加。以新詩、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形式創作，中文或其他國家語言書寫均可。參選作品須不曾在任何媒體公開發表，且須為不曾參加其他徵獎活動之作品。計徵選1名，獎助金新台幣30萬元。
- 三、詳細活動訊息請至本局網站查詢並連結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cc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